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5〕8号

关于梅州跃界电子有限公司电路板钻孔及电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跃界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跃界电子有限公司电路板钻孔及电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跃界电子有限公司电路板钻孔及电铣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升工业园区货场路中段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N24°16'35.907"，E116°9'12.323"），占地面积约2687.1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369.42平方米，在厂房内安装二条生产线，购置钻机、电铣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钻孔、打磨完成线路板产品产能约59万m²/a，成型加工完成线路板产品产能约25万m²/a。本项目定员50人，每日2班制，每班12小时，全年工作330天。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200万元。

项目代码：2505-441402-04-01-83438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江。

（二）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应要求，其中排放速率按50%执行。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等。采取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铝片、废木垫板、废钻咀、废铣刀、废包装材料、废线路板、粉尘、废机油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铝片、废木垫板、废钻咀、废铣刀、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废旧物资源回

收公司；废线路板、粉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东卓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